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签发人：厉天军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五届七次会议 第 57322 号提案的答复

辛俞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信阳市校服安全监督管理机制的建立”的提案收悉。经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现状。我市目前校服征订主要是由地方政府招商、教育行政部门招标和学校自主征订三种方式，截至目前，全市对校服征订工作未作统一要求，也未进行全市统一的招标。学校自主征订在坚持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一般由校服厂家与学校直接联系，学校的家长委员会进行监督和评议，家长和学生自行选择，满意后签订购买合同。目前，我市各学校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一〔2015〕754号）文件精神，按照属地管理，以县区为主的原则，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校服工作的指导，学校选用校服必须是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的，家长委

员会负责校服的具体选用、采购等相关工作，是否购买校服完全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学校校服款式一经选用保持相对稳定。平桥区、淮滨县、息县、潢川县等校服供应商均为当地政府招商引资企业，光山县校服供应商为教育行政部门招标企业。

二、有关建议答复情况。一是提案中关于一些中小学校校服订制结构松垮（大、小不一），样式丑陋的问题。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有很多，如运动式学生装成为主流就有比较深厚的历史原因（学校没有更衣条件，运动服舒适、宽松，款式要求不高，价格低等）。由于校服属于代收费项目，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学校不得强制要求，我市校服收费严格执行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全省中小学服务性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2288号）文件的规定：学生校服每整套包括夏装和运动装各一套，每生每三年购置不得超过一套；校服的式样和面料由学校和学生家长代表协商确定，校服由学校统一招标采购，采购过程必须有学生家长代表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监督，校服费按中标价格供应学生。截止目前，虽然物价上涨幅度较大，但该标准一直未做变动，生产服装的企业为了控制成本，在选择用料时会使用性价比高的面、辅料；另外由于规定穿着年限长，加上青少年正处于生长发育的高峰，多数学生家长往往都选大一至两个号的，导致部分学生穿着不得体。二是提案中关于校服质量不达标，学校采购市面校服存在质差量不一的问题。我市要求各学校在进行校服招标采购时，均在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學生校服》等国家标准。我市要求采购校服实行

“明标识” “双送检”制度，既校服企业在供应校服时，必须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且采购的学校须将一定数量校服送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进行检验。近年来，我市尚未出现校服质量投诉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当前，校服备受社会关注，校服管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市教育体育局将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校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和汇报，积极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制定出更加完善的校服管理办法，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实践以县为主的统一采购，严肃处理校服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问题，使学生穿上美观大方、物美价廉、舒适安全的校服。**一是加强反垄断宣传，提高公众和企业反垄断意识。**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反垄断政策宣传活动，提升反垄断政策的知晓度。加强《反垄断法》等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开展面向不同类别市场主体的竞争合规培训，强化市场主体竞争合规意识，提高市场主体竞争能力，提升竞争合规社会共识。通过以案释法、现场说法等鲜活方式，增强经营者的反垄断合规意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清理废除我市县级以上政府及所属部门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制定出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对教育领域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近年来，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下发了《信阳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

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信公审办〔2020〕1号)、《信阳市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信公审办〔2020〕4号)、《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信公审办〔2020〕7号)。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行清理。1.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2.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3.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生产要素使用、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各方面行政管理、监管执法中,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等。4.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三是加大教育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

争案件线索摸排，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及时组织查处。2020年，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信公审办〔2020〕7号）。其中重点是对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检查。对有效制止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重点查处：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对不同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设置歧视性资质要求或评审标准；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授予特许经营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政府采购限定使用指定企业的商品，以及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项目库、名录库或者限定使用推荐商品等行为。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康晰 联系电话：6281659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7月22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